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7,458,542.41	121.32	2,532,705,792.87	1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9,365.06	−68.54	102,580,235.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935.22	−60.53	74,319,403.16	6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0,712,523.41	−4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减少0.61个百分点	4.94	减少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03,545,684.01	4,698,233,189.42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4,774,754.01	2,055,249,269.54		−2.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34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166.66	28,868,94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34.78	943,84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102.04	4,458,71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7.85	
合计	2,346,429.84	28,260,832.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报告期	121.32	主要是子公司新装置投产、销售拓展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32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较长时间停产及本期子公司新装置投产、销售拓展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报告期	−68.54	主要是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转入投产期,销售市场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报告期	−60.53	主要是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转入投产期,销售市场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5.34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较长时间停产及本期子公司新装置投产、销售拓展,新产品毛利率较原有产品毛利率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16	主要上年同期广西长鸿收到政府补助款及本期原料预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报告期	−66.67	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报告期	−66.67	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少于上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490,094	65.87	0	无	0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902,071	13.92	0	无	0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17,582,000	2.72	3,582,000	无	0
上海思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麓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420,151	1.77	0	无	0
张婷玲	境内自然人	5,130,125	0.79	0	无	0
徐海飞	境内自然人	4,409,640	0.68	0	无	0
石健萍	境内自然人	2,015,940	0.31	0	无	0
侯风玉	境内自然人	1,672,480	0.26	0	无	0
王君勇	境内自然人	1,621,006	0.25	0	无	0
吴琪君	境内自然人	1,578,5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90,094	人民币普通股	425,490,094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人民币普通股	89,902,071
陶春风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海思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麓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1,420,15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151
张婷玲	5,130,125	人民币普通股	5,130,125
徐海飞	4,409,640	人民币普通股	4,409,640
石健萍	2,01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940
侯风玉	1,6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480
王君勇	1,621,006	人民币普通股	1,621,006
吴琪君	1,5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上海思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麓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20,15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20,151股;徐海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0,14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29,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9,640股;石健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8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14,3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5,940股;侯风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2,4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2,480股;王君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1,0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1,006股。		

注: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515,709.42	434,915,73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2,030.68	3,695,000.00
应收账款	403,211,959.53	256,813,915.85
应收款项融资	55,761,774.14	94,759,746.46
预付款项	297,761,995.19	148,855,31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9,668.70	1,602,02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035,231.08	500,087,959.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25,490.00	81,677,679.24
流动资产合计	1,574,263,858.74	1,522,407,37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6,270,645.38	2,095,349,706.20
在建工程	457,258,819.62	660,688,78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614.89	401,295.30
无形资产	372,246,236.12	371,199,532.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1,096.93	7,694,13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3,107.66	20,685,2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88,304.67	19,807,15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281,825.27	3,175,825,814.68
资产总计	5,003,545,684.01	4,698,233,1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4,126,731.02	1,321,486,40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328,893.43	68,160,582.61
应付账款	281,702,098.70	347,047,702.08
预收款项	214,308.01	194,655.31
合同负债	49,303,741.82	28,859,59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54,710.89	10,073,570.96
应交税费	4,104,465.27	7,679,326.76
其他应付款	1,357,440.93	359,39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848,292.83	212,861,635.57
其他流动负债	5,422,925.53	3,247,645.00
流动负债合计	2,212,663,608.43	1,999,970,507.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8,210,922.49	514,558,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263.11
长期应付款	74,020,391.79	79,497,40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2,942.69	2,442,942.69
递延收益	33,813,604.52	36,276,3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1,103.55	7,990,52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158,965.04	640,933,205.69
负债合计	2,998,822,573.47	2,640,903,7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962,414.00	642,380,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97,691.85	348,234,954.87
减:库存股	50,010,354.68	50,010,354.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319,554.14	6,867,777.59
盈余公积	102,625,741.69	102,625,74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8,479,707.01	1,005,150,73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4,774,754.01	2,055,249,269.54
少数股东权益	−51,643.47	2,080,20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4,723,110.54	2,057,329,4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3,545,684.01	4,698,233,189.42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32,705,792.87	1,104,419,936.67
其中:营业收入	2,532,705,792.87	1,104,419,93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5,294,602.23	1,085,565,976.36
其中:营业成本	2,282,023,117.03	964,791,17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29,614.65	3,163,276.73
销售费用	10,491,721.27	14,293,045.84
管理费用	31,946,199.59	25,133,655.26
研发费用	80,121,953.13	38,752,211.56
财务费用	55,881,996.56	39,432,609.27
其中:利息费用	58,220,434.91	42,016,550.30
利息收入	2,696,800.11	2,095,375.55
加:其他收益	39,576,879.98	107,092,29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1,189.50	−10,678,02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2,372.35	450,17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29,253.47	115,721,356.79
加:营业外收入	1,153,733.27	430,001.38
减:营业外支出	319,223.73	16,60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63,763.01	116,134,7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7,076,315.81	13,939,67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87,447.20	102,195,07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87,447.20	102,195,079.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80,235.28	102,249,678.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88.08	−54,59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487,447.20	102,195,07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80,235.28	102,249,67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88.08	−54,599.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4,768,705.75	881,547,09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231,505.50	63,757,71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2,490.72	127,729,6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662,701.97	1,073,034,50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513,225.65	736,925,84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40,801.08	46,347,97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56,723.44	44,452,31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9,428.39	40,167,6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50,178.56	867,893,7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2,523.41	205,140,71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562,395.52	520,453,52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62,395.52	520,453,52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62,395.52	−520,452,54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84,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626,822.49	1,119,943,21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82,088.8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593,631.38	1,139,943,21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5,810,710.36	843,842,41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15,589.09	43,685,98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9,632.38	20,522,8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795,931.83	908,051,29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7,699.55	231,891,9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60.21	646,98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8,332.77	−82,772,9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487,928.76	343,083,3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39,595.99	260,310,426.75

公司负责人:王正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21日,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并经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股权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

●本次交易对方为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拍卖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公司”)拥有公司所需的相关资源,预计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鉴于此,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广西长鸿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2号1栋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4、注册资本:13129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梁惠惠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99850059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租借道具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情况

1.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标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2号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5)法定代表人:姚倩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PX5512M

(7)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评估值 :经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该标的资产总额42,846.15万元,负债总额7,814.62万元,净资产35,031.53万元,标的对应评估价值35,031.53万元。

(10)标的挂牌价格:352,196,400元

(11)竞买保证金:100,000,000元

2.交易标的物权属性质:国有。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情形。

3.本次交易是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交易标的交易要求

一、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的方式。

1.方式一:一次性支付

交易保证金中5000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成交价款,剩余的5000万元自动转为后续的投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应当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足额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方式二:分期支付

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首期价款。受让方在《交易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货币方式将首期价款15000万元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竞价成交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10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自动转为项目的首期价款,剩余首期价款10000万元由竞买人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交易保证金中剩余的5000万元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后续的投资履约保证金)。

(2)剩余尾款。剩余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应当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号。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开始,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3)担保要求。受让方在未付清剩余尾款前,受让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且价值不低于剩余尾款数额的担保。

(4)违约责任。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否则受让方不仅须承担前述约定的利息费用(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开始,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外,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受让方延迟支付剩余价款逾期一年以内(含1年)的,受让方每日按延期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城投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开始之日起计。

②受让方延迟支付剩余价款逾期一年以上两年(含2年)以内的,受让方每日按成交价款剩余尾款的万分之三向城投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开始之日(满一年后)起计。

③若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逾期两年的,城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方须无条件将正鑫公司100%股权变更回转让方,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转让方无需退回。

3. 交易所在收足成交价款或首期价款和受让方支付的竞价服务费且收到双方签署同意结转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转付成交价款或首期价款及投资履约保证金。

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企业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

2.人员安置。因正鑫公司目前的业务由母公司(城投公司)的工作人员兼任,如转让,不需对职工进行安置。

3.债权债务。正鑫公司账目清晰,债权债务清楚。

(1)债权情况:正鑫公司无债权。

(2)债务情况: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标的企业债务评估价值为7814.620914万元,主要如下:

1.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债务评估价值为7814.620914万元【主要有①正鑫公司向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借款2730万元、②正鑫公司向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20万元、③需支付给贵州雍阳地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费等6笔费用约82.02万元、④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口大理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共4407.75万元(2023年12月30日前需要支付2203.785万元;2024年12月30日前需要支付2203.785万元)、⑤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牛塘口大理石矿土地复垦费用土地复垦费240万元、⑥土地租赁地面附着物补偿费58.7715万元、⑦望高镇同乐村牛塘口大理石矿矿区山场土地租金176.079414万元(2024年5月30日前需要支付73.7016万元;2024年12月30日前需要支付102.377814万元)】;

2.预期债务(①土地租赁费用总计1932.997825万元,为正鑫公司与同乐村集体签订的矿区山场土地租赁费用;②采矿权出让收益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截至2024年7月31日约为938.85万元,最终以交割之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

上述第1点所列正鑫公司债务合计7814